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67号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 目录 | 页次 |
|--------------------------|-----|
| 一、 鉴证报告 | 1-2 |
| 二、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6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1 |
|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67号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捷兴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迅捷兴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迅捷兴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迅捷兴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8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迅捷兴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迅捷兴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6年3月27日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捷兴”）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号）同意注册，公司2021年4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9万股，发行价为7.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43.01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37.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05.52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4月30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53,430,1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不适用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53,374,922.54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200,055,177.46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198,667,412.75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11,012,742.50 |
| 暂时补流金额 | 0.00 |
| 现金管理金额 | 0.00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19,136.24 |
| 其他-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入普通账户金额 | 0.50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1,053,508.91 |
| 其他-理财收益 | 8,540,579.32 |
| 其他-采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 50,026.30 |
|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0.00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于2021年4月3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21年9月22日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全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具体内容可详见于2023年2月1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1年4月30日 |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 账户状态 |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 755917304810828 | 0.00 | 注销 |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 753674742360 | 0.00 | 注销 |
|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 4403040160000336590 | 0.00 | 注销 |
| 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 755933502310828 | 0.00 | 注销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9,680,155.25 元，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等。

2025 年度，公司未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年产 30 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 18 万平方米 HDI 项目”变更为“年产 60 万平方米 PCB 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变更募投项目原因：主要是公司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为加快产能扩建，

满足客户订单增长需求，同时加快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厂房已于2020年底竣工并交付使用，将有利于加快扩大公司的产能和提高短期内业务承接能力，更好地发挥公司规模效应，同时，其将利用MES平台集成大数据管理，采用“双辅料+大拼版”的生产方式等构建智能化工厂，从而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助力公司快速步入发展快车道赶超同行。变更后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拟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60万平方米PCB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 32,314.07 | 20,005.52 |
| 合计 | --- | 32,314.07 | 20,005.52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可详见于公司2021年8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1）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变更后募投项目因无需新建厂房，原计划项目建设期约1年，分二期投入；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产时间调整如下：

项目第一期开始投产时间由2022年6月延长至2022年12月，投产产能仍为25000 m²/月；

项目第二期投产时间由第四季度延期至2023年10月，投产后募投项目年产能可达60万m²。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项目未按原计划进行投产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2022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等诸多因素冲击，部分供应商生产进度受到影响，使得公司部分关键设备未按原计划时间到厂，导致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等项目实施进度后，将该项目开始投产时间进行调整。

二是受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将主要以填补瓶颈工序以扩充产能为目的的项目第二期设备预投时间规划进行调整，实现投产时间由2022年第四季度调整至2023年10月。

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可详见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与调整后实施计划一致，该项目已按计划投入使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10067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迅捷兴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5 年 8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迅捷兴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迅捷兴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 2025 年末，迅捷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八、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 | | 单位: 万元 | | 币种: 人民币 | | | | | | | | | |
|---------------------------|--|----------------------|------------|-----------|---------------|----------|---------------|---------------------------------|-------------------------|-----------------------|----------|----------|---------------|
| 发行名称 |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2021年4月30日 |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01.27 |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0,968.02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20,005.52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100.00%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年产30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18万平方米HDI板项目 | 生产建设 | 生产60万平方米PCB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 37,500.00 | 20,005.52 | 20,005.52 | 1,101.27 | 20,968.02 | 962.50 | 104.81% | 2023年10月 | 1,618.32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 | — | 7,5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45,000.00 | 20,005.52 | 20,005.52 | 1,101.27 | 20,968.02 | 962.50 | — | — | 1,618.32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具体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 变更募投项目情况”之“2、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具体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募投项目性质包括: “生产建设”, “研发项目”, “运营管理”, “投资并购”, “补流”, “还贷”, “回购公司股份”, “其他”; “其他”类型, 应当注释说明。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项目 |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 2021年4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发行名称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 |
| 年产60万平方米PCB智能化工厂扩产项目 | 年产30万平方米高多层板及18万平方米HDI板项目 | | 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信丰 | | 20,005.52 | 20,005.52 | 1,101.27 | 20,968.02 | 104.81% | 2023年10月 | 1,618.32 | 否 | 否 | 2021年8月30日 | 2021年9月15日 |
| 合计 | | | | | | 20,005.52 | 20,005.52 | 1,101.27 | 20,968.02 | -- | -- | 1,618.32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具体说明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二)变更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姓名 邢向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7198211087636
Identity card No.



Yunnan Kexuewei Registration

Yunnan Kexuewei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Date of issuance 3008
发证日期
Yunnan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410320180181
证书编号



Yunnan Kexuewei Registration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邢向宗
44030048016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12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CPAs

2019年12月31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深圳分所
CPAs

2023年09月1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深圳分所
CPAs

2023年09月14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 | |
|-------------------|--------------------|
| 姓名 | 王佳 |
| Sex | 女 |
| Date of birth | 1987-10-29 |
| Working unit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
| Identity card No. | 430111198710292142 |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6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变更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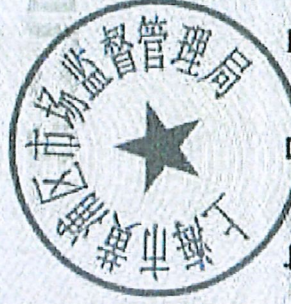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 他用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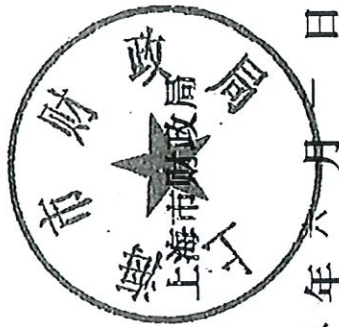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后附使用，他用无效。